

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壹、依據：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配合辦理學年度修正。
貳、目的： 為推動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選拔本市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代表組別，特舉辦本比賽。	貳、目的： 為推動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選拔本市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代表組別，特舉辦本比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 基隆市仁愛國小 。 四、協辦單位： 基隆市立建德國中、百福國中、武崙國小、長樂國小 。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仁愛國小、武崙國小、長樂國小、基隆市立體育場。	修正輪辦之承辦單位及場地協辦單位。
陸、參賽資格： 二、參加人員： (二) 個人組： 1. 凡就讀本市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向承辦單位(仁愛國小)報名參加。 2. 凡就讀本市轄區內之大專院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得報名大專組，參賽者請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就讀系所核章(關防及圓戳章)，自行向承辦單位(仁愛國小)辦理報名。 3.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其所屬學生在 111 年5月20日以前設籍本市，始可依戶籍所在地向承辦單位(仁愛國小)報名參加初賽，並須於報名時檢附在學證明書及戶籍證明一併送件。 (三) 連續2年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請於本市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備註：本要點團體將於112學年度；個人組於113學年度開始實施。) (四) 各參賽組別人員填寫報名表時舞碼演出時間敬請核實，以利賽程安排。	陸、參賽資格： 二、參加人員： (二) 個人組： 1. 凡就讀本市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向承辦單位(建德國民中學)報名參加。 2. 凡就讀本市轄區內之大專院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得報名大專組，參賽者請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就讀系所核章(關防及圓戳章)，自行向承辦單位(建德國民中學)辦理報名。 3.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其所屬學生在110年5月20日以前設籍本市，始可依戶籍所在地向承辦單位(建德國民中學)報名參加初賽，並須於報名時檢附在學證明書及戶籍證明一併送件。 (三) 連續2年獲得決賽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請於各縣市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備註：本要點將於112學年度開始實施。)	配合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補充修正。 修正輪辦之承辦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柒、參賽人數： 一、團體組（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一）甲組：31 人至 50 人為限（僅限 111 學年度，得增報 6 人以下候補人員）。	柒、參賽人數： 一、團體組（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一）甲組：31 人至 50 人為限（僅限 110 學年度，得增報 6 人以下候補人員）。：31 人至 75 人為限（得增報 6 人以	配合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補充修正。															
玖、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法及時程	玖、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法及時程	配合修正各項時程預定時間。															
<table><tr><th>時程</th><th>說明</th></tr><tr><td>10/01（六）00：00 起至 10/06（四）24：00 止</td><td></td></tr><tr><td>10/01（六）00：00 起至 10/06（四）24：00 止</td><td></td></tr><tr><td>10/07（五） 09：00 至 16：00</td><td>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後兩份送至承辦單位仁愛國小學務處（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139號）。</td></tr></table>	時程		說明	10/01（六）00：00 起至 10/06（四）24：00 止		10/01（六）00：00 起至 10/06（四）24：00 止		10/07（五） 09：00 至 16：00	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後兩份送至承辦單位仁愛國小學務處（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139號）。	<table><tr><th>時程</th><th>說明</th></tr><tr><td>10/01（五）00：00起至 10/07（四）24：00止</td><td></td></tr><tr><td>10/01（五）00：00起至 10/07（四）24：00止</td><td></td></tr><tr><td>10/08（五） 00：00至16：00</td><td>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後兩份送至承辦單位建德國民中學輔導室—藝術才能組（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20號）。</td></tr></table>	時程	說明	10/01（五）00：00起至 10/07（四）24：00止		10/01（五）00：00起至 10/07（四）24：00止		10/08（五） 00：00至16：00
時程	說明																
10/01（六）00：00 起至 10/06（四）24：00 止																	
10/01（六）00：00 起至 10/06（四）24：00 止																	
10/07（五） 09：00 至 16：00	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後兩份送至承辦單位仁愛國小學務處（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139號）。																
時程	說明																
10/01（五）00：00起至 10/07（四）24：00止																	
10/01（五）00：00起至 10/07（四）24：00止																	
10/08（五） 00：00至16：00	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後兩份送至承辦單位建德國民中學輔導室—藝術才能組（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20號）。																
二、現場收件 （一）收件日期：111 年 10 月 07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止（逾時不候），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不含大專個人組），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登記。為使評審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經主辦單位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二、現場收件 （一）收件日期：110 年 10 月 08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不候），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不含大專個人組），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公派代課。為使評審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經主辦單位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配合修正各項時程預定時間。															
二、現場收件 （三）前開資料請先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完成網路登錄並列印資料： 1. 報名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由就讀學校彙整後統一向承辦單位（仁愛國小）報名參賽。 2. 報名大專組之學生（為使日後得獎學生之獎狀或敘獎事宜有權責單位，請大專個人組參賽者，將報名表送請就讀學校之系所辦公室核章），應自行向承辦單位（仁愛國小）報名。	二、現場收件 （三）前開資料請先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完成網路登錄並列印資料： 1. 報名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由就讀學校彙整後統一向承辦單位（建德國民中學）報名參賽。 2. 報名大專組之學生（為使日後得獎學生之獎狀或敘獎事宜有權責單位，請大專個人組參賽者，將報名表送請就讀學校之系所辦公室核章），應自行向承辦單位（建德國民中學）報名。	修正輪辦之承辦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現場收件 (五)現場收件地點：基隆市仁愛國小學務處辦公室(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139號)電話:2428-9131 分機20。	二、現場收件 (五)現場收件地點: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輔導室藝術才能組辦公室(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29號)電話:2432-1234 分機45。	修正輪辦之承辦單位。
壹拾、比賽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1年11月9日(三)(若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kl.edu.tw/v7/eduweb/)。 二、地點：基隆市立百福國中四維堂(地址：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	壹拾、比賽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0年11月3日(三)(若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kl.edu.tw/v7/eduweb/)。 二、地點：基隆市立體育館(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40之1號2樓)。	配合修正各項時程預定時間。
壹拾壹、領隊會議日期： 一、111年10月12日(三)下午14時基隆市立百福國中新校史室舉行，請各參賽單位遴派有關人員出席，並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登記，恕不另函通知。	壹拾壹、領隊會議日期： 一、110年10月13日(三)下午2時在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大會議室舉行，請各參賽單位遴派有關人員出席，並惠予公假課務排代登記，恕不另函通知。	配合修正各項時程預定時間及輪辦之承辦單位。
壹拾貳、彩排方式： 一、模擬登記彩排時間：自111年10月13日(四)08:00起至111年10月15日(六)17:00止。 二、正式登記彩排時間：自111年10月17日(一)08:00起至111年10月19日(三)17:00止。 三、彩排日期：111年11月8日(二)下午，共半日彩排。	壹拾貳、彩排方式： 一、模擬登記彩排時間：自110年10月14日(四)08:00起至110年10月16日(六)17:00止。 二、正式登記彩排時間：自110年10月18日(一)08:00起至110年10月20日(三)17:00止。 三、彩排日期：110年11月2日(二)下午，共半日彩排。	配合修正各項時程預定時間
壹拾參、評分方式： 一、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依指導單位、大專舞蹈科系、學術機構及專業舞蹈團體推薦人選，建立評審人才庫，遴選專家、學者五人擔任之。 二、評分要點： (一)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文化內涵及民風特色者為評分範圍。	壹拾參、評分方式： 一、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依指導單位、大專舞蹈科系、學術機構及專業舞蹈團體推薦人選，建立評審人才庫，遴選專家、學者五人擔任之。 二、評分要點： (一)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配合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補充修正。
壹拾捌、附則 二、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五)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請密切關注即時賽事，並提前至預備區準備，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壹拾捌、附則 二、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五)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配合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補充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拾捌、附則 二、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十二)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8 份，於檢錄處報到時繳交予大會工作人員，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壹拾捌、附則 二、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十二)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8 份，於檢錄處報到時繳交承辦單位(建德國民中學)工作人員，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修正說明文字。
壹拾捌、附則 二、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十四) 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111 學年度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10 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 12 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國小 2 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無壹拾捌、附則 二、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十四) 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110 學年度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10 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 12 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國小 2 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配合辦理學年度修正。
壹拾柒、附則 三、考量 COVID-19 疫情嚴峻，本競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無	配合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補充修正。
貳拾、聯絡資訊： 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聯絡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電話：(02) 2430-1505 分機 304 傳真：(02) 2432-7073 二、相關網址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三、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 聯絡地址：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9 號 電話：(02) 2428-9131 分機 20 傳真：(02) 2421-5885	壹拾玖、聯絡資訊： 相關網址：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center.kl.edu.tw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dance_y2019/index.php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 聯絡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29 號 電話：(02) 2432-1234 分機 45 傳真：(02) 2433-6447	修正輪辦之承辦單位。